

103 年院發管查字第 004 號

103 年度政院管制計畫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推動培力就業計畫，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推動培力就業計畫，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主管機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查證時間	103年7月2、3、9日
查證地點	<p>1.中區：社團法人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南投縣竹山鎮竹生活文化協會</p> <p>2.南區：社團法人地磨兒文化產業藝術協會、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協會</p> <p>3.北區：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五股區農業旅遊發展協會</p> <p>4.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查證人員	<p>領隊：國發會高參事誓男</p> <p>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吳參議婉慧</p> <p>國發會：張專門委員柏森、傅科長傳鈞、許科長曉旻、吳專員宛芸、徐科員德宇、石副研究員慧芳</p>
主管及主(協)辦機關參與人員	<p>勞動部：王專門委員素琴、李專門委員仲辰、邱專員欣怡</p> <p>勞動力發展署：廖署長為仁、施副主任淑惠、李科長宜靜、簡專員秀華、張技正中光、陳計畫督導玫玟</p> <p>中彰投分署：陳分署長瑞嘉、趙科長美琳、陳計畫督導雪騰</p> <p>高屏澎東分署：孫秘書清木、曾主任進勤、林專員</p>

泓典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周分署長丁安、王科長雪娥、  
伍計畫督導衛民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要	1
一、計畫目標	1
二、預期效益	2
三、計畫要項	2
四、計畫期程	3
五、計畫經費	3
參、執行概況	3
一、執行進度	3
二、經費支用情形	4
三、整體具體績效	4
肆、查證發現	5
伍、建議事項	7
附件：查證照片	11

#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推動培力就業計畫，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執行情形查證報告

## 壹、前言

本計畫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為計畫重點，協助非營利組織之民間團體（NPO）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以及發展轉型社會企業或開發社會事業之創業，建構具有能展現社會性企業之經營模式，促進社會企業之發展與永續經營。

本計畫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年度重要推動業務，並視年度施政需求調整年度工作內容。103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3 億 2,421 萬 9 千元，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為瞭解本計畫實際執行現況、輔導成效及資源整合情形，以作為本計畫後續輔導工作之進行與檢討修正方向之參考，爰派員進行實地查證，並依查證結果撰擬本報告。

## 貳、計畫概要

### 一、計畫目標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協助2,770人就業。
2. 核定經濟型及社會型計畫計480案。
3. 每月實地查核民間團體計畫至少350案。
4. 進用人員教育訓練平均時數達48小時。
5. 民間團體續提計畫(含經濟型及社會型)留用人數達該類計畫進用人數20%以上。

（二）培力就業計畫：

1. 協助680人就業。

2. 協助7家民間團體發展為社會企業。

## 二、預期效益

### (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建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合作夥伴關係。
2. 開闢公、私部門之外的第三個在地就業機會。
3. 提供失業者在地就業，重建工作自信，培養再就業能力。
4. 促進在地產業發展，提升社會公益福祉。

### (二) 培力就業計畫：

1. 結合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及企業單位之人力與資源。
2. 採取他助、互助到自助之階段發展，振興地方，開創就業。
3. 發展在地特色產業與社會經濟事業，創造永續就業機會。

## 三、計畫要項

計畫項目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培力就業計畫
計畫類型	經濟型：具產業發展前景，能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計畫。 社會型：能增進社會公益，且具有就業促進效益之計畫。	具跨區域或創新之資源整合計畫，包括： 1. 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2. 產業轉型或創新 3. 區域再生發展 4. 社會性事業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
提案資格	經濟型：非營利組織之民間團體。 社會型：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非營利組織之民間團體	非營利組織之民間團體。
進用對象	經濟型：非自願性失業	1. 進用對象不限。

	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 社會型：限弱勢族群。	2. 如為災區重建計畫，以災區失業者優先。
執行方式	1. 採逐年審查。 2. 計畫核定執行至當年度底為止。 3. 同一計畫最長得連續補助3年。 4. 執行3年期滿可申請相對補助。	1. 採遇案審查。 2. 依計畫提案內容核定期程。

#### 四、計畫期程

本計畫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止，每年度依施政重點及工作項目逐年檢討修訂。

#### 五、計畫經費

本計畫總經費 13 億 2,421 萬 9 千元，各項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1。

表 1 103 年度各項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公務預算	就業安定基金	就業保險基金
合計	-	<b>1,324,219</b>	-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1,049,219	-
培力就業計畫	-	275,000	-

#### 參、執行概況

本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等共同推動執行。

##### 一、執行進度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為 44.2%，較預定進度超前 1 個百分點。各計畫項目截至 6 月底執行情形（詳表 2）。



表 2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執行進度

計畫項目	年預定進度 (%)	實際執行進度 (%)	進度比較 (百分點)
<b>整體計畫</b>	<b>43.2</b>	<b>44.2</b>	<b>+1.0</b>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0%)	48	49	+1.0
培力就業計畫 (40%)	36	37	+1.0

## 二、經費支用情形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實際支用數為 3 億 3,968 萬 5 千元，支用比達預期目標 256.52%，達年度總目標 25.65% (詳表 3)。

表 3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各計畫項目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支用數 (千元)	實際支用數 (千元)	支用比
<b>合計</b>	<b>132,421</b>	<b>339,685</b>	<b>256.52%</b>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04,921	294,634	280.82%
培力就業計畫	27,500	45,051	163.82%

## 三、整體具體績效

截至 103 年 6 月底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 (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 協助就業人數達 3,563 人
2. 核定民間團體計畫 581 案 (經濟型 247 案及社會型 334 案)，各分署每月均進行實地計畫查核，6 月份實際查核 578 案。
3. 提供進用人員教育訓練平均時數達 23 小時。

### (二) 培力就業計畫

1. 協助就業人數達 597 人。
2. 核定民間團體計畫 43 案，各分署每月均進行實地計畫查核，6 月份實際進行查核 42 案。

### (三) 管考機制

為有效推動本計畫，勞動力發展署業訂定管考機制，並據以執行（如下表）。

管考機制	運作情形
管理系統	建置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就業管理資訊系統 (含培力計畫共 9 個子系統)
行政查核	1. 不定期督導查核 2. 年度業務查核 3. 聯繫會報(不定期+年度)
諮詢輔導	委外辦理： 1. 年度諮詢輔導團隊共識會議(企業+學者+民間團體) 2. 提供專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評估機制	1. 再就業服務（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 2. 逐年審查（追蹤績效） 3. 社會企業發展潛力單位評估（培力永續發展）

### 肆、查證發現

一、民間團體對推動社會企業相關配套措施尚有疑慮，影響發展為社會企業的意願：訪查發現部分民間團體，如地磨兒文化產業藝術協會、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及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等，雖已具備發展為社會企業的條件，惟對未來發展為社會企業之相關配套尚有疑慮，如社會企業定義未明確、營運資金取得不易、現行法規不利發展社會企業，以及網絡交流平臺建置等尚未獲得解決，影響推動意願。

- 二、政府各部會資源整合及分享平臺未完整建立，不利資源有效應用及長遠發展：政府對於地方文化永續環境改善、產業轉型與發展、職業訓練及促進在地就業等相關資源的投入，涉及文化部、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各部會資源投入的重點雖有不同，但由於缺乏分享及串連機制，跨部會橫向聯繫平臺組織及功能略顯不彰，致各部會及部分民間團體無法充分掌握政府資源相關資訊，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甚或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
- 三、對民間團體補助的退場機制有待規劃建置，以避免浪費輔導資源：訪查發現少部分民間團體長期申請政府經費補助，計畫期滿後再以不同計畫名稱申請補助，使得資源過於集中已發展成熟之團體或需輔導轉型之團體。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對民間團體究宜補助至何種程度，似缺乏明確之退場機制，易造成政府資源分配效益無法擴大運用，甚或產生福利依賴效應。
- 四、現有諮詢輔導機制成效有待檢討評估：訪查發現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因組織屬性、發展程度及重點各有其差異，致執行績效存有落差。由於目前對民間團體提供的諮詢輔導團隊係採委外辦理，對於該輔導團隊提供之諮詢輔導策略、品質及輔導成效為何，尚待進一步檢討評估。
- 五、進用人員流動率大、人才招募不易且偏鄉地區尚難吸引年青人返鄉就業：民間團體常面臨進用人員流動率高，且相關之社會及經營專業經理人才招募不易，致影響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率；而部分偏鄉地區之民間團體，儘管推動計畫發展頗具成效，惟對於吸引青年人返鄉就業仍屬有限。另轉銜就業輔導及追蹤作法仍有不足，尚難持續掌握

就業穩定性等情形。

**六、未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難以呈現政府之施政願景與目標：**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單一年度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係自 91 年度開辦，培力計畫則自 99 年度起辦理。長期執行以來，計畫內容已偏向例行性工作，缺乏整體性、前瞻性策略目標，且未能善加利用過去累積的執行經驗，進行區域及產業類別分析，致補助內涵呈現單一性，且未能檢討修正執行內容，並配合國家當前政策需要（如推動青年就業政策），整合部會投入之資源，較難呈現政府短、中、長期之施政願景與目標。

**七、補助計畫仍採公文書面往返費時，不利資料加值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開發資訊管理系統，包含計畫管理、經費管理等 9 項子系統，開放該署及所屬各分署使用，惟補助民間團體之計畫仍採公文書面往返，如計畫申請、審查、派工、管理及考核等，不僅作業往返費時，亦不利資料加值運用。此外，申請補助與經費核銷之行政作業流程亦過於冗長，有待一併檢討改善。

## **伍、建議事項**

**一、研議社會企業發展相關配套措施，提升民間團體推動意願：**建議先針對已具初步社會企業規模之民間團體，協助其自主營運穩定發展，再逐步擴大效益，相關建議如下。

### **（一）營運與資金方面**

1. 協助取得營運資金：目前經濟部已整合相關部會創業資源，共同推動「青年創業專案」，可協助社會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2. 優先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或服務：除持續協助民間團體運

用各項通路（如「多元購好玩」網站）銷售或宣傳產品或服務外，建議在採購政策上鼓勵各部會及國營事業研擬優先採購社會企業產品或服務之可行性。如在原住民區，應優先採購原住民產業等。此外，未來可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協助安排相關產業展售機會，營造亮點，以擴大行銷通路，加速其自主營運。

3. 建立社會企業經營支持系統：除政府協助提供補助資源外，建議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協助建立一套社會企業經營支持系統，以維持社會企業之永續經營。例如：引進在地支援體系（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大學或技職院校等），強化後續輔導之作為與協助，俾藉由地方服務支援體系持續對業者提供後續輔導、諮詢及整合服務，使輔導成果能永續發展。

#### （二）法規方面

建議先以行政措施或作為，再輔以法規調適，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同時積極協調相關部會依法規優先順序，依次推動相關修法事宜。

#### （三）網絡交流平臺方面

建議利用現有網絡，規劃建置社會企業網絡交流平臺，俾提供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過程，迅速得到各部會提供之相關支持措施，以及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 （四）推動措施方面

建議勞動部將上述建議及社會企業定義等相關疑慮與問題，提報行政院推動社會企業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並研議相關短、中、長期配套措施，規劃納入「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作為未來各部會推動社會企業永續發展之執行細部計畫。

- 二、**整合跨部會資源，增進資源整合與共享**：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與資源共享，建議勞動部檢視現有部會內或跨部會提供之資源，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或提供整合之諮詢窗口，除可增進跨部會資源整合及分配之效益外，並可提供各部會專業團隊之專長(如經濟部或其他部會專業團隊協助提供創業、經營輔導及產業諮詢等專業資源)，俾相互擷長補短與資源共享。
- 三、**建立對受補助民間團體之退場機制，使資源獲得最佳配置**：囿於政府資源有限，當政府扶植之民間團體至一定程度時，應建置具體完善之退場評鑑機制，使資源獲得最佳配置外，亦可減少福利依賴問題。例如對民間團體設定補助金額、補助年限、自有資金比例、經營管理能力等相關評量指標。
- 四、**加強評估現有諮詢輔導機制之功能**：建議檢討評估現有委外諮詢輔導團隊之輔導品質及成效，針對不同民間團體之屬性、發展程度、區域別、產業發展特色與發展定位、財務規劃、專業管理人力或行銷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五、**建構最適規模的彈性補助機制，以降低流動率及留住人才**：建議針對不同產業類別、不同區域，以及不同的工作內容需求，提供彈性分類之補助機制，以降低流動率及留住人才。另可藉由學校實習或產學合作等方式，吸引當地青年學子或獲得更多人士認同，並藉由成功個案提供更多在地的就業機會，提升青年返鄉就業意願。另運用現有資源，協調教育部、經濟部等育成單位開設社會企業相關課程或實習活動，以加強培育相關人才，並強化轉銜就業輔導及追蹤機制，俾落實永續就業之成效。
- 六、**建議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俾利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依「行

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本計畫應研擬中長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建議參酌國家整體與前瞻發展需要、機關施政目標、歷年推動經驗，以及各機關資源能力，將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就業計畫整併，從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在地就業、區域性整合，到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等，以宏觀角度研提整體性短、中、長期相關發展策略及配套措施。

- 七、擴充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訊管理系統，縮短行政流程：**建議勞動部研議擴充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資訊管理系統，開放民間團體由系統進行計畫申請、審查、派工、管理等事項，以有效提升處理時效，並有利於資料彙整與加值運用。另建議針對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建立互信機制之民間團體，或可透過系統作業，簡化其申請補助流程。



附件：查證照片



圖 1 訪視南投智障者家長協會進用人員協助心智障礙者栽種蔬菜情形



圖 2 訪視中寮鄉龍眼林協會的煙燻碳焙設備



圖 3 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訓練之家事服務員示範如何快速清洗污垢



圖 4 地磨兒文化產業藝術協會人員解說咖啡的傳統烘培方式





圖 5 訪視竹山鎮竹生活文化協會操作修竹邊情形



圖 6 訪視高雄市野鳥協會經營鳥松濕地公園情形



圖 7 聽取育成工作人員解說與蕃薯藤合作行銷產品



圖 8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座談情形